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性及諒解備忘錄之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於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正式協議時，或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該諒解備忘錄預期，本公司將會選定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用作可能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持有目標物業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諒解備忘錄進一步預期，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方式將由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並將由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後釐定。

除主要有關保密性及規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賣方或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所作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正式協議簽立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應向本公司提供即時可獲得之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之所有必要紀錄及文件，以便本公司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就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進行業務、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出口業務**」）。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出口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800,000港元減少約3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5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出口業務之業務表現疲弱，將難以取得可持續盈利的銷售訂單，經董事會謹慎的評估出口業務的發展方向，為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董事會有意投放更多資源於其物業投資業務，尋求拓寬及豐富本集團現有物業投資組合。

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為本公司透過加強管理及營運，投資一間具有進一步發展潛力之酒店物業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之機會。因此，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於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正式協議時，或可能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時，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持有目標物業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之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一間位於捷克共和國布拉格之酒店物業

「賣方」

指 一間於捷克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周新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慶新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